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凱薩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裕

相 對 人 米西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就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曾與聲請人簽立廠房租賃契約終止協議書，雙方約定相對人應將系爭廠房回復原狀遷讓返還予聲請人，因相對人現已遷離系爭廠房（惟公司登記地址尚未變更），且法定代理人現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為催告內容之意思表示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

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目前仍為系爭廠房址，據聲請人稱相對人已搬離且廠房內堆放有遺留物，且聲請人對系爭廠房址寄送存證信函，遭郵務單位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；又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，無法查得其住居所，另聲請人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前於111年41日簽發本票留存之地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寄送存證信函，亦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、退回信封2件存卷可憑。是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住、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